

证券代码：833233

证券简称：鸿丰小贷  
券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

## 海宁鸿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4 月 2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海宁市海宁大道 267 号鸿翔紫微大厦 25 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线上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姚岳良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5,279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78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拟定了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5,27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拟定了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5,27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[www.neeq.cc](http://www.neeq.cc)，公告编号 2022-010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和公告编号 2022-012

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5,27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5,27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1 年度的经营及财务情况，拟定了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5,27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1 年度的经营及财务情况，以及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的预测，拟定了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5,27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股本 325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65,000,000 元（含税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5,27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5,27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剩余情况下，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进行理财，从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提升公司整体收益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5,27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(杭州) 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胡振标、潘远彬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(二) 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海宁鸿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
- (三)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各项议案

海宁鸿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5 日